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及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林业生产（营造林）技术推广应用和服务工作。

（二）承担林业项目调查、规划和编报设计工作。

（三）承担林业工程技术指导、为林业行政执法提供勘测、评估、检测等工作。

（四）承担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调查、检测、巡护、救助等工作。

（五）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新品种、新技术的培育、引进、推广工作。

（六）承担林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规划设计、推广利用和服务等工作。

（七）承担林业科技咨询、培训工作。

（八）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防、除治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工作，负责森林资源调查，指导森林分类经营工作。协助开展林业生态修复工作。

（十）承担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突出预防为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十一）指导林业企业、合作社等林业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十二）指导林权流转评估工作。

（十三）配合做好国土绿化工作。协助推进林长制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2	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3	宿州市埇桥区苗圃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8.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16.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47.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8.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73.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4.18	结余分配	58	60.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33.10	总计	60	3,133.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 098. 92	3, 010. 71						88. 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93	6. 93						
20132			组织事务	6. 93	6. 93						
2013201			行政运行	6. 93	6.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75	333. 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 93	320. 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 80	216. 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3	104. 13						
20808			抚恤	8. 86	8. 86						
2080801			死亡抚恤	8. 86	8. 86						
20809			退役安置	3. 96	3. 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 66	2. 6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 30	1.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89	88. 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89	88. 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 82	71. 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07	17. 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6. 36	416. 3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6. 36	416. 3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16. 36	416. 36						
213			农林水支出	2, 073. 83	1, 985. 62						88. 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990. 75	1, 902. 54						88. 21
2130204			事业机构	1, 798. 93	1, 710. 71						88. 2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 00	10. 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6. 80	106. 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 73	15. 7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9. 29	59. 2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 08	83. 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 08	83.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 16	179.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 16	179.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 74	149. 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 42	29.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3.05	2,307.61	76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	6.93				
20132			组织事务	6.93	6.93				
2013201			行政运行	6.93	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5	3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93	32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80	21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3	104.13				
20808			抚恤	8.86	8.86				
2080801			死亡抚恤	8.86	8.86				
20809			退役安置	3.96	3.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6	2.6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9	8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9	8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82	7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7	17.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6.36		416.3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6.36		416.3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16.36		416.36			
213			农林水支出	2,047.96	1,698.88	349.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64.88	1,698.88	266.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773.06	1,698.88	74.1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		1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6.80		106.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73		15.7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9.29		59.2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08		83.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08		8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6	17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16	17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4	149.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2	2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3	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75	33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89	8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6.36	416.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85.62	1,985.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16	17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0.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0.71	3,010.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10.71	总计	64	3,010.71	3,01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10.71	2,245.27	76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	6.93	
20132	组织事务			6.93	6.93	
2013201	行政运行			6.93	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5	3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93	32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80	21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3	104.13	
20808	抚恤			8.86	8.86	
2080801	死亡抚恤			8.86	8.86	
20809	退役安置			3.96	3.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6	2.6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9	8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9	8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82	7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7	17.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6.36		416.3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6.36		416.3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16.36		416.36
213	农林水支出			1,985.62	1,636.54	349.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02.54	1,636.54	266.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710.71	1,636.54	74.1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		1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6.80		106.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73		15.7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9.29		59.2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08		83.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08		8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6	17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16	17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4	149.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2	2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133.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133.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8.1 万元，下降 38.34%，主要原因：林业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98.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3010.71 万元，占 97.1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8.21 万元，占 2.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7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7.61 万元，占 75.09%；项目支出 765.44 万元，占 24.9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10.7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010.7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5.38 万元，下降 37.09%，主要原因：林业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6.09%。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75.38 万元，下降 37.09%。主要原因林业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0.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93 万元，占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3.75 万元，占 11.09%；卫生健康支出（类）88.89 万元，占 2.95%；节能环保支出（类）416.36 万元，占 13.83%；农林水支出（类）1985.62 万元，占 65.95%；住房保障支出（类）179.16 万元，占 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林业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245.27 万元，占 74.58%；项目支出 765.44 万元，占 25.4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兑现 2024 年度驻村扶贫工作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2%，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坐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兑现退役士兵政策落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兑现退役安置政策落实。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36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了人工虎类繁育补助经费。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05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资金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生态效益林补偿。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2.81 元，支出决算为 14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56 元，支出决算为 2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6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3.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329 万

元。从评价情况看，此次自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是单位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项目实施，本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成预期。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组织对“林政资源管理”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29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9 万元，执行数为 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各项工程建设征地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申报工作，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审核批发放工作；二是森林资源数据更新上报工作，林业行政法规的宣传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不够细致和完善，工作需要进一步的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绩效自评管理机制。

“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政资源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3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00	329.00	328.21	10	99.76%	9.98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29.00	329.00	328.2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管理全区林木的采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发证工作; 协有关部门处理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 林业政策宣传; 林业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30号)林政资源管理站人员经费纳入财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林政资源站人员数(人)		54人	达成预期指 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林政管理各项工作		完成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时效指标	当期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源管护支出(万元)		329万元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促进质量提升和林业产业结构升级		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林业生态环境提升		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可持续影 响	加强对森林管护		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8	

3. 部门评价结果。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及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政资源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3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00	329.00	328.21	10	99.76%	9.9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29.00	329.00	328.2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管理全区林木的采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发证工作；协有关部门处理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林业政策宣传；林业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30号）林政资源管理站人员经费纳入财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林政资源站人员数（人）		54 人	达成预期指 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林政管理各项工作		完成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时效指标	当期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源管护支出（万元）		329 万元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促进质量提升和林业产业结构升级		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林业生态环境提升		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加强对森林管护		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8		

附件 2:

2024 年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林政资源管理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30 号)林政资源管理站人员经费纳入财政。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管理全区林木的采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发证工作;协有关部门处理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林业政策宣传;林业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针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客观反映其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等。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对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按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等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要求，我单位组织人员对2024年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林政资源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我单位依据整理的资料，根据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认真逐条评价逐个评估打分。2024年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林政资源管理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合法，总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完成林政资源站32人全年工资经费支出。

（二）效益指标分析。维护社会安定，不发生群访事件。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职工满意度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不够细致和完善，工作需要进一步的细化。

（二）原因分析: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缺乏专业对口的工作人员。